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08-46号

当事人：泉州芬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RUHE5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特产城11号楼610店

法定代表人：吴飞跃

根据2026年1月27日县局《关于核查和吊销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我局城厢所对辖区内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4家市场主体均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6年3月1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4家市场主体均因连续2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除安溪县五只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中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溪城厢分公司、泉州市犇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溪钟鼎林茶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市场主体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已补充年报，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市场主体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市场主体经我局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4、2026年4月16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公告的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与我局联系，并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截止公告期满之日，上述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企业均未与我局联系并提供相关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和吊销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1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2份、取证光盘2张，证明涉案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4家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以及安溪县五只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中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溪城厢分公司、泉州市犇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溪钟鼎林茶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已补充年报的事实；

证据4：对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市场主体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材料170份，证明上述企业均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的事实；

证据5：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情况表1份，证明拟吊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情况。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6〕CXS10号），公告期30日，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送达后的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认为，泉州欣隆缘茶业有限公司等170家市场主体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

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